

## 申万添宁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托管//运营服务机构：

我司担任管理人的产品《申万添宁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发起合同变更流程。

一、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费率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R 为本计划的管理费率</p> <p>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p>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R 为本计划的管理费率</p> <p>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p>

<p>根据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如该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6% 以上的，对该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6% 以上的部分按 4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以下简称“业绩报酬”)。</p> <p>.....</p>			<p>年化收益率 (R)，如该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5.6% 以上的，对该笔参与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在 5.6% 以上的部分按 4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以下简称“业绩报酬”)。</p> <p>.....</p>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	0	$E = 0$	$R \leq 5.6\%$	0	$E = 0$
$6\% < R$	4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6\%)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	$5.6\% < R$	4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5.6\%) \times 40\% \times (T \div 365)$

2.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 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 (2023) 2 号修订) 对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详细修改, 见附件 1《申万添宁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合同变更流程:

上述变更将于【2024】年【4】月【29】日起正式生效。管理人设置 2024 年 4 月 15 日为临时开放日, 为不同意上述变更的投资者办理退出, 以保障投资人的退出机制。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 可在该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 视为同意本次变更。投资者需在【2024】年【4】月【29】日生效日前签署补充协议的签署。

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